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建·璧山印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18-500120-70-03-017167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碧泉街道团堡村
验收单位 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建·璧山印象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璧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11月12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关于中建·璧山印象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璧水务发【2018】20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 日,重庆璧信置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对中建·璧山印象项目一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会单位人员首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然后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设施验收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最终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碧泉街道团堡村,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璧信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 8.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7.76hm²,临时占地 0.41hm²。项目共 2 栋商业楼、1 所幼儿园、1 个农贸市场,5 栋一梯二户的多层住宅、16 栋一梯二户的小高层住宅,设置一层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153560.6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974.81m²,地下 37585.88m²);容积率为 1.5,建筑密度 18.94%,总绿地率为 35.18%。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75.62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2.71 万 m³,外借土方总量为 2.36 万 m³(均为绿化表土)。弃方总量为 75.27 万 m³,其中 60.00 万 m³运至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盐井河村六组(原凉水村 1 社)弃土场,15.27 万 m³运至桃花山土石方消纳场。

项目总投资 7344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979.50 万元,由业主贷款及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关于中建·璧山印象项

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璧水务发【2018】204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如下。

项目工程防治区：主体已列：雨水管道 4436m，实地绿化 1.55hm²，覆土绿化 1.18hm²，车辆清洗池 1 座；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砂池 2 座，防雨布覆盖 2000m²。

施工营地防治区：主体已列：临时排水沟 145m；方案新增：播撒草籽 0.41hm²，临时沉砂池 1 座。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9.2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035.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53.64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 0.12 万元、监测措施 13.04 万元、临时措施 6.55 万元、独立费用 2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时工程已经完工，已无法对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对现场进行监测，现场未布设固定监测点，主要通过巡查监测、实际量测等方法，通过查阅和整理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核实各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本方案的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76hm²，恢复林草植

被面积 2.73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0%，表土防护率达到 92%，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33.41%，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 500t/km²·a，六项指标均达到设计标准。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支付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14400 元。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中建·璧山印象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

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旭光	重庆隆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光	建设单位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瑜	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瑜	监测单位
	谭社建	重庆建永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谭社建	监理单位
	白小松	重庆建永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白小松	监理单位
	陈瑜	重庆坤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朝旭	中建五局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张朝旭	施工单位
	李旭光	中建五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旭光	施工单位
	郑云博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博	